

# 随军家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申请业务

##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在实现就业、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军人退出现役时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申请（军地接续）业务。

## 2 设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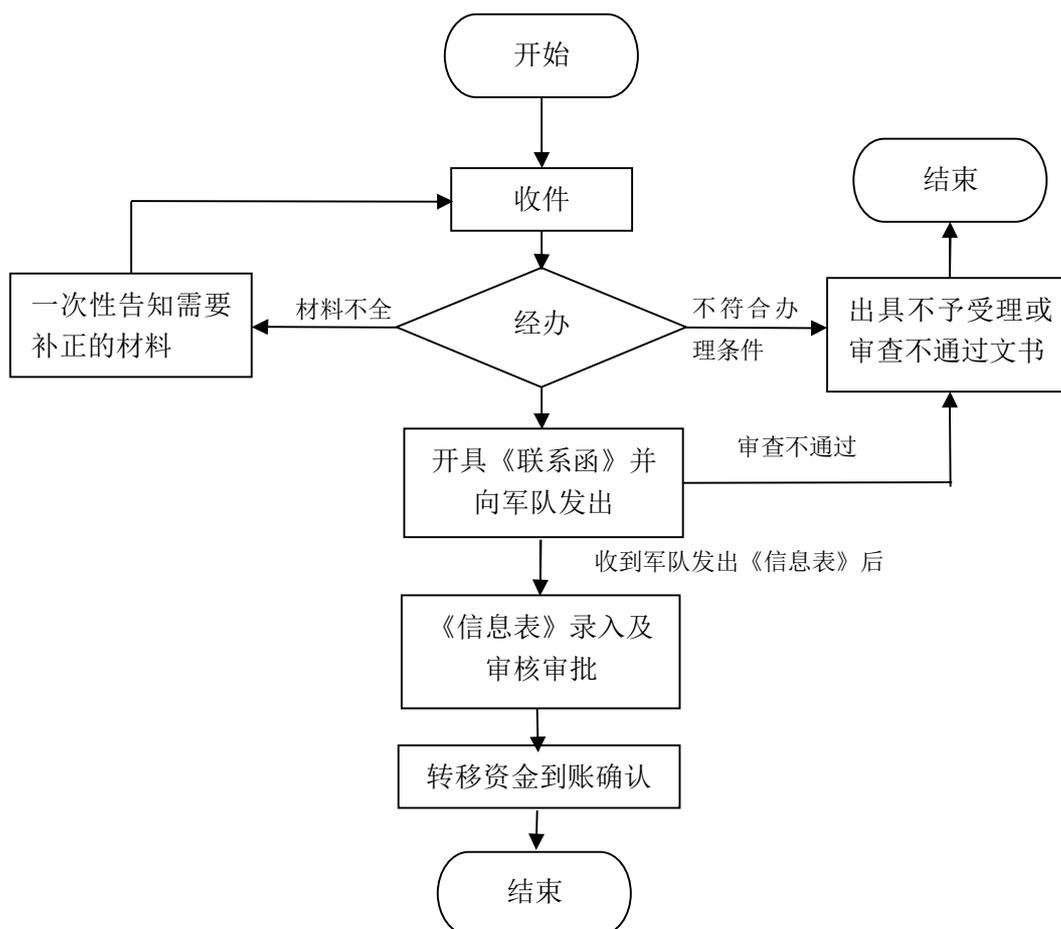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b)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 3 申报材料

- a)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b) 身份证件
- c) 干部落户信函（《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中“转移原因”栏选择“军人退役安置时暂未就业”且“户籍地地址”非本地的需提供，同时审批部门若无法调取到结婚证分享数据的，还需申请人提供结婚证）

## 4 经办流程（图）



## 5 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